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京华、雷强律师（下称“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

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见证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19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18年5月17日上午9:30在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路八卦岭工业区512栋二楼228会议室召开，由公

司董事长范国平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范国平、陈浩、深圳市新聚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授权代表范国平），均为2019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134.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2134.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所人员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9、《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10、《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举手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13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13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13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13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13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13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13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13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13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13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非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13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李京华



见证律师：\_\_\_\_\_

李京华



见证律师：\_\_\_\_\_

雷强

雷强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